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于2023年7月10日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富海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是公司经过综合论证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